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寶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X489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085065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RB8SXK）

主旨：檢送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副召集人公開遴選簡章及海報，請轉知符合資格人員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辦理。

二、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下稱原教中心）聘任專業工作人員擔任副召集人，公開遴選簡章內容說明如下：

（一）甄選條件及資格：

1、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不含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者）或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並具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之代理教師。

2、具備教育行政、族語教學、文化推廣或相關實務經驗，對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具高度熱忱與認同，能配合



業務推動需求彈性調整分工。

- 3、具計畫撰寫、執行與成果彙整能力，熟悉公文處理、經費核銷、採購流程，能獨立作業並配合團隊合作。
- 4、具族語能力、圖資整理、網站建置或教學研究背景者尤佳，並能配合辦理研習、活動、會議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甄選名額：副召集人2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方式：請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市原教中心信箱：

center@abo.jaes.ntpc.edu.tw，採書面審查辦理，書面資料成績佔100%，以成績高低排序；總分未達錄取門檻8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四)聘期：副召集人聘期為1年，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錄取者將以全時支援方式襄助本市原教中心各項業務推行，任期屆滿前，本局將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五)參加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方式出席。

三、倘有報名疑義，請逕洽本市原教中心楊組長，電話：(02) 22835183分機17。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原教中心)(含附件)

